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文件目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32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六、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 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7 年续聘的议案.....	38
七、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标 准的议案.....	40
八、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标 准的议案.....	42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44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1
十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79
十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0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82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4
十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事项）	88
十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事项）	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	

的议案..... 1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
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11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5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
的议案..... 1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唐双宁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7年续聘的议案

7、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标准

的议案

9、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告事项）

1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事项）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六、选举监票人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本行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行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1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行2017年5月5日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十、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不再宣读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请参阅本行当晚发布的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实现业务转型，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目标，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局面。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40200.42 亿元，增幅 26.91%；实现净利润 303.88 亿元，增长 2.7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资本充足率 10.80%。在推进自身发展的同时，本行继续捐助“母亲水窖”等公益项目并向定点扶贫地区捐款，努力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9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85 项，听取报告 18 项。2016 年，本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本行蝉联“优秀董事会奖”，并荣获“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制定实施新一期战略规划，深化内部改革和经营转型

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高度重视新一期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指导管理层在客观评估上一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凝聚全行共识，审慎确定本行战略愿景、发展目标、市场定位、转型方向、体制机制改革以及未来五年发展思路、经营策略等重大问题。经认真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总体战略》及《2016-2020发展规划》，要求管理层做好宣讲和推动，确保其落地实施。

为支持管理层继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员工职位等级体系等改革方案，同意向光银国际、光大金融租赁公司增资，支持本行投资设立信息科技公司、直销银行子公司、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以及瑞金光村村镇银行等。在董事会的支持推动下，管理层加快海外机构建设步伐，年内光银国际对外营业，获得投行业务全牌照和资产管理牌照；首尔分行正式成立；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获银监会批准，筹建工作稳步推进。

（二）重检资本规划，多渠道补充资本

董事会根据内部经营环境及外部监管环境的重大变化，以新一期战略规划为基础，适应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对管理层提交的《资本规划报告（2016-2020）》及其重检报告进行深入讨论，要求管理层加强对资本使用效率的分析，充分重视资本补充对资本回报的正面影响，平衡资本与效益的关系，实现外源式补充与内源式积累并举。

与资本规划相适应，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并上市方案、发行 4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方案、

非公开发行 500 亿元优先股方案（第二次）等资本补充方案。首次第二批 1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工作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 100 亿元。同时，为便于管理层有效把握市场窗口，董事会主动授权管理层在核定的资本规模内，灵活采用多种合格资本工具（包括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可转债、定向增发、配股等）适时补充资本。

（三）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改革，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董事会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强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从本行实际出发，对年度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进行重检修订，在稳定业务增长的同时，严控资产质量。加大对资产管理、金融市场（包括同业、资金、投行）等市场化业务的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调整优化业务审批机制，重检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完善相应的风险评价、考核和抵补机制。

在董事会的支持、指导下，管理层重点围绕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加强“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核销、打包力度，创新处置方式；坚持审慎原则，加强精细化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市场风险限额控制在容忍度以内，科技、运营、声誉等领域风险总体可控。截至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行于 2016 年 5 月重新启动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程序。新一届董事会仍维持 18 人的规模，调整了 3 名股权董事、2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新任董事占比达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均已获银监会核准。结合各位董事的专长，董事会相应补充、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员结构和专业背景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2016 年，董事会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与现行《公司章程》保持同步，梳理修订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补充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及授权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上交所最新要求，全面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保证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夯实了公司治理运行的制度基础。

（五）全体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运作

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闭会期间，部分董事通过参加银监会“三长”会谈和本行年度、年中、条线工作会，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及时了解监管政策、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同时，董事与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部分董事还赴多家分行就体制机制改革、战略转型与执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审计等课题进行调研，并赴境外考察了解海外机构筹建情况。新任董事积极

参加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恪守诚信、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长，为本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方案等，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9 次，审议通过议案 69 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 28 项。其中：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本行《总体战略》和《2016-2020 发展规划》、2016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公开发行优先股、向光银国际增资、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审议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等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定期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投向政策重检、调整风险偏好指标等议案，并持续关注大额授信审批情况等。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及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建立薪酬延期支付机制等议案，研究并提出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5 笔重大关联交易、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听取了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分工及管理机制调整进展情况的报告，受理 37 笔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在前期完成制度修订、平台系统建设和部门职能梳理的基础上，委员会要求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基层审查和总行审批两个层面从实质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形式和实质合规。

（七）合规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按照沪港两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认真审议本行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如期对外发布。依法合规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全年累计发布 94 期 A 股临时公告、136 期 H 股临时公告，重点做好可转债、二级资本债等再融资项目的披露，及时公告审计署出具的审计结论，妥善处理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涉及的 A+H 股停复牌安排并积极履行持续披露义务。经上交所综合评议，本行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结果

继续保持“A”级。

与此同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和境内外新闻媒体沟通会，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银行业分析师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咨询电子邮件；利用“上证e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八）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开展授权工作

董事会全年依法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22项，听取报告2项。股东大会主要审议批准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授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议案、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等重大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等，并取得银监会的批复同意。

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授权权限行使职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截至年末，整体授权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出授权权限的情况，所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作用的发挥。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是巩固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承上启下的一年。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从国内看，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区域和行业走势持续分化，困难和风险不容低估。银行业在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把握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对此，本行董事会将高度重视、科学研判，加大银行资本补充力度，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改革，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良好价值。

（一）加快资本补充步伐，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

当前，本行面临着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资本充足率在同业中处较低水平。2017年，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快推进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落地实施，并结合监管政策和发行窗口，择机补充核心资本。在资本使用上，平衡好资本配置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对外股权投资之间的关系；加强资本的精细化管理，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努力提高资本产出效率，不断提升内源资本补充能力。

（二）坚守风险底线，维护资产质量稳定

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为此，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好在全行风险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守住全行风险底线：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全面覆盖表内外业务风险，健全风险治理体系；二是持

续优化风险审批体系，完善业务流程，严控风险增量，加快化解存量风险；三是加大流动性风险管控力度，审慎评估债市、汇市、股市波动带来的影响，建立健全应急计划，提升负债管理能力，确保流动性安全和监管达标；四是对资产实施穿透式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各类交叉金融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五是在推进综合化经营的过程中，持续关注并表管理，避免风险交叉传染。

（三）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促进全行稳健经营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推动本行内控合规建设，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督促管理层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强化合规文化培育。加强操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推进问题的有效整改，严防操作风险，确保运营安全。强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审机制，发挥内审在风险防范和风险识别方面的作用。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关注《管理建议书》的整改落实。

（四）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

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各主体间的良性互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董事的持续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治理水平。一方面，通过列席银行各类工作会议、召开沟通会、赴分支机构调研等方式，促进董事深入了解银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另一方面，组织董事特别是新任董事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同业交流活动，邀请董事会法律顾问、外部审计师

等中介机构就监管新规、前沿课题为董事举办讲座，开阔视野和思路。

（五）加强董事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会议效率

近年来，本行利用电话会议系统等信息科技手段为外部董事参加董事沟通会提供了便利。为进一步提高审议效率，在合理规划会期、优化会议组织的基础上，董事会将借鉴其他上市银行的经验，采取无纸化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审议表决（文件统一传输至便携式电子产品内），使无法亲临会场的董事也可以通过相关电子设备同步参会并表决，从而降低会议成本，进一步提高现场会议的出席率和审议效率。

（六）逐步加强市值管理，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在经济下行、银行业资产质量下降及利润增速减弱的大背景下，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保证本行创造的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显得尤为重要。在密切监测市值波动、做好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本行将加强与投资者的坦诚交流，广泛宣讲本行的战略转型与经营亮点，并通过主动信息披露向市场传递积极的讯号，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和对本行发展前景的认可。重视资本市场的反馈，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不断提升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

1、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016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4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7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33 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对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评价意见、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换届等方面的内容。监事在出席各类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保障了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提升了监督实效。

2、列席相关会议，获取监督信息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监事列席年度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沟通会。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还列席部分行长办公会和全行重要的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监事们重点关注上述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

加会议和发言情况进行监督，充分了解其履职尽职情况。

（二）监督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围绕监督重点，监事会以战略监督为抓手，以履职监督为核心，有效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以及董事选聘过程的监督工作。

1、突出战略监督职能

监事会将战略监督当做全年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以新战略为切入点，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及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关于银行新一轮战略和发展规划的汇报，就新战略的起草和制定与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深入、充分的沟通，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另一方面，在新战略制定后，监事会就新战略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调研，通过书面访谈、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分支机构对于新战略理解和认识情况，分析执行当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了加强战略执行的建议，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供董事会和管理层参考，并报送集团监事会，切实发挥战略监督职能。

2、丰富履职监督体系

年度内，监事会在认真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履职监督范围，首次开展对自身的履职评价工作，规范监事履职行为，丰富了本行监事会履职监督体系。在履职评价结果应用上，除了将评价结果反馈董事会和高管层、上报银监会外，向个别会议出席率偏低的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发送监督提示函，督促其尽可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不少于2/3）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收到了良好效果。

3、深入开展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

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先后4次审议了2016年度定期报告，关注其编制和审计情况，分析财务数据变化，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关注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和适用准确性；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注重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及时关注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风险问题，督促管理层及时整改和落实。

在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关注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4、扎实开展董事选聘监督工作

本行于2016年5月重新启动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程序。按照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换届及董事选聘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覆盖了提名、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环节。新一届董事的选聘程序合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结构和专业背景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5、通过调查研究持续进行业务监督

年度内，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赴天津、宁波、贵阳、太原、大连、长沙、无锡、南京、乌鲁木齐、厦门、武汉、深圳、广州、银川、杭州、成都、重庆等分行以及信用卡中心、95595远程呼叫中心、信息科技部灾备中心等分支机构进行调研，针对分支机构的战略执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内控审计等方面的问题开

展调查研究，形成了调研报告。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提出了5项建议，并反馈董事会和高管层，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价值贡献度。

（三）自身建设情况

1、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年度内，监事会顺利完成新一届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选聘，配合本行工会完成新一届职工监事的选聘，进一步充实了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新一届监事会共计 10 人，其中外部监事 4 人，换届过程中，新监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履职行为

年度内，监事会组织修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3、组织监事培训和交流，提升履职能力

年度内，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 2016 年度监事专题培训，参加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报分析的讲座；监事长拜访了中国银行监事会，参加了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年会，与各行监事长就当前监事会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通过上述培训和交流，丰富了监事履职技能，提升了监事会整体监督水平。

二、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一）对董事会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6年,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监管规定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充分履行会议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年度内,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9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85项,听取报告18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69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28项。会议召开的次数、程序、出席人数和议案的审议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行于2016年5月重新启动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程序。按照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换届及董事选聘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新一届董事的选聘程序合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结构和专业背景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年度内,董事会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梳理修订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补充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及授权管理办法;调整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夯实了公司治理运行的制度基础。

2、积极履行决策职能,促进银行稳健发展

一是制定新一期战略规划,加强新战略的实施督导。董事会

指导高管层制定了符合本行实际的新一期《总体战略》及《2016-2020 发展规划》，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积极督促高管层做好新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宣讲和推动，加强对战略执行和落地的督导。

二是强化资本管理，积极补充资本。根据本行资本规划和资本使用情况，董事会年度内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 300 亿元 A 股可转债并上市方案、发行 4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方案、非公开发行 500 亿元优先股方案（第二次）等资本补充方案，并成功发行首次第二批优先股，募集资金 100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是严守风险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内，董事会高度关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对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进行了重检；改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了资管、金融市场条线的风险管理机制和体系；调整优化业务审批机制，重检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3、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关联交易管理

年度内，董事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行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等重要信息进行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主要涉及年报、半年报、季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可转债、二级资本债、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认真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报告，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监事会认为：

2016年，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

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履行重大决策职能，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项专业议题进行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决策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专业化。年度内，未发现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建议：

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资本规划和配置，努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择机补充核心资本，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序推进新一轮战略和发展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2016年，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职责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树品牌、增效益，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对标同业，稳扎稳打，较好完成各项任务。

1、稳健经营，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预算目标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严格遵守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主要财务指标符合预期。年度内，本行资产总额突破4万亿元大关，跨入大型银行序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增长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存款偏离度、贷款集中度等主要经营指标均符合监管

要求。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均在董事会设定的目标之内。

2、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资产质量底线。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按照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保障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围绕“全面、全程、全员”要求，重点加强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审监察“三道防线”建设，在做强、做优第二三道防线的同时，着力做实第一道防线，并推动三道防线建设的系统化、制度化；强化分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基层机构风险内控体系建设；完成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实施审查审批新流程、实现 CECM 系统改造切换、完善专业化分工安排四项改革重点工作，实现了审查审批环节深改措施的落地实施；通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并强化总分行不良双控督导机制等措施，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实现处置方式多元化，使全行各项资产质量指标达到了总体可控和同业可比。

3、加强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本年度，高级管理层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强化日常监测，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内控体系建设。针对基层机构，制定“内控三十六条”和“操作风险要点和防范手册”，提升基层网点内控管理水平；适应监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设立资产负债部和集团客户部，通过组织架构调整，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加大员工及客户资金异常交易排查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案防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和审计工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勤勉履职，决策审慎，程序合规

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的职责边界和内部程序进行经营分析、判断和决策，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促、有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汇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监事会认为：

2016年，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切实加强战略执行力，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预算目标；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改革发展和日常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年度内，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公司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案件和违规事件。

监事会建议：

高级管理层要积极应对挑战，认真执行新一期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研究，加快推进“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智能化”转型。强化资本约束，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强资源和业务的整合，持续提升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守住风险底线。

（三）对董事的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开展了对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

会根据日常监督记录，参考董事自评和董事会对董事的整体评价结果，对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对监事的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行开展了对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记录，参考监事自评和监事互评情况，对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完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运作机制，持续关注履职尽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战略管理等重点领域情况，同时加强对薪酬管理监督和资本管理监督的力度，不断完善监事会的监督程序及方式，推动银行持续稳健发展。

（一）持续做好换届的后续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监事会构成，督促本行工会尽快增选职工监事，使职工监事比例满足监管要求；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三是组织新任监事参加银监会、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及中介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增强履职能力。

（二）突出监督重点，深化监督职责

1、细化履职监督，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勤勉尽职结合近几年的工作实践，修订完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优化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评价表；加强对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的资料收集和数据统计，完善履职档案管理，推进履职监督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探索加强履职评价结果运用效果的方式方法。

2、深化监督职责，拓宽监督领域

根据监管要求，深化监事会监督职能。通过听取汇报、访谈等形式，结合行员职位等级体系优化工作，开展对全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了解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结合 2017 年本行资本补充工作，尝试开展对董事会持续改善本行资本管理情况的监督，通过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3、扎实开展常规监督工作，提升监督效果

在原有的出席会议、听取汇报、调研和非现场调阅资料等方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研究，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加强对本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战略管理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4、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银行发展献计献策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秉承目标一致的监督原则，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调研，研究讨论本行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推动管理层进一步深化内部机制改革，促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

（三）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开展同业交流

1、加强学习培训

2017 年，监事会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组织监事参加监管

部门的年度培训，并适时邀请内外部专家，围绕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趋势、公司治理及监事会工作实践等内容举办监事履职培训，积极收集、整理、提供与公司治理和履职相关的信息资料，为监事履职提供支持与服务，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2、积极开展同业交流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大与同业的联系。一方面就监事会的监督理念、监督尺度和监督侧重点与同业进行充分沟通，取长补短；另一方面积极学习同业在监督方法和操作细节上的经验，进一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同时为加深了解，深化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奠定基础。

3、加强沟通协调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大股东、集团监事会、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在根本目标一致的情况下，围绕监督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同时，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总行各部门、各分行之间的交流沟通，向各方宣传监事会的定位、职责和主要工作，从而在全行内部提高对监事会工作的理解和认知度，为监督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将根据全行战略规划，结合外部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立足于支持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及客户服务水平，将有限的资源优先支持信息科技投入、网点建设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从严从紧控制营业办公楼、交通工具等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2 亿元，其中营业办公用房建设 19.7 亿元(包括研发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信息科技投入 5.6 亿元，渠道建设 3.9 亿元，营业办公设备更新 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算(单位: 亿元)
营业办公用房建设	19.7
信息科技投入	5.6
渠道建设	3.9
营业办公设备更新	2.8
合计	32.0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

议案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全行贯彻落实董事会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应对、稳健经营，各项经营工作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资产负债均衡较快增长，结构出现向好趋势，核心存款占比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中有升，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董事会预算目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加	增幅
资产	40,200.42	31,677.10	8,523.32	26.91%
其中：贷款	17,952.78	15,135.43	2,817.35	18.61%
负债	37,689.74	29,436.63	8,253.11	28.04%
其中：一般存款	21,208.87	19,938.43	1,270.44	6.37%
所有者权益	2,510.68	2,240.47	270.21	12.06%

2016年末，全行资产总额40,200.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23.32亿元，增长26.91%。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7,952.78亿元，比上年增加2,817.35亿元，增长18.61%。

2016年末，全行负债总额37,689.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53.11亿元，增长28.04%。其中，一般存款余额为21,208.87亿元，比上年增加1,270.44亿元，增长6.37%。全行所有者权益

余额为2,510.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0.21亿元，增长12.06%。

二、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变化
不良贷款	287.02	243.75	43.27
不良贷款率	1.60%	1.61%	-0.01%
信贷拨备余额	436.34	381.19	55.15
拨贷比	2.43%	2.52%	-0.09%
信贷拨备覆盖率	152.02%	156.39%	-4.37%

2016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287.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2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2016年末，全行各项信贷减值准备余额436.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15亿元，拨贷比2.43%，信贷拨备覆盖率152.02%。

三、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2016年	2015年	增加	增幅
营业收入	940.37	931.59	8.78	0.94%
其中：利息净收入	652.88	664.59	-11.71	-1.76%
手续费净收入	281.12	263.01	18.11	6.89%
营业支出	541.00	539.19	1.81	0.34%
其中：营业费用	270.57	250.70	19.87	7.93%
拨备支出	239.31	216.52	22.79	10.53%
营业利润	399.37	392.40	6.97	1.78%
净利润	303.88	295.77	8.11	2.74%

2016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940.37亿元，比上年增加8.78亿元，增长0.94%。其中，利息净收入652.88亿元，比上年减少11.71亿元，下降1.76%；手续费净收入281.12亿元，比上年增加18.11亿元，增长6.89%。

2016年，全行发生营业支出541.00亿元，比上年增加1.81亿元，增长0.34%。其中，营业费用支出270.57亿元，比上年

增加 19.87 亿元，增长 7.93%，成本收入率为 28.77%，比上年上升 1.86 个百分点；拨备支出 239.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79 亿元，增长 10.53%。

2016 年，全行实现营业利润 399.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7 亿元，增长 1.78%；实现净利润 303.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1 亿元，增长 2.7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比上年下降 1.70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化
每股净资产	4.72	4.36	0.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9.24%	-1.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10.15%	-0.81%
资本充足率	10.80%	11.87%	-1.07%

2016 年末，全行每股净资产 4.72 元，比上年末增加 0.36 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资本充足率 10.80%，均符合监管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拟定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2016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2,986,862.18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98,686.22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6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036,140.32万元。

三、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106,000.00万元（已于2016年6月27日发放）。

四、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98元（税前），共计人民币457,455.13万元。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五、2016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7 年续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其 2016 年审计工作进行评价，现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7 年续聘事宜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

2016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首次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从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已完成 A 股和 H 股 2016 年一季度、三季度商定程序、2016 年中期审阅和 2016 年度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行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分行和总行各相关业务部门，从审计工作计划和方案、审计实施及审计报告三个大方面，分成十三个具体评价指标，对安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量化评价，总体客户满意度较高。

二、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续聘的建议

基于本行对安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的结果，考虑到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17 年审计工作。

三、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建议 2017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3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唐双宁	董事长	-
高云龙	副董事长	-
张金良	执行董事、行长	-
马 腾	执行董事、副行长	-
李杰	执行董事、副行长	-
章树德	非执行董事	-
吴钢	非执行董事	-
李华强	非执行董事	-
赵 威	非执行董事	-
张新泽	独立董事	-
乔志敏	独立董事	39.00
谢 荣	独立董事	37.00
霍霭玲	独立董事	37.00
徐洪才	独立董事	-
冯 仑	独立董事	35.00
离任董事		
武剑	原非执行董事	-
王淑敏	原非执行董事	-
吴高连	原非执行董事	-
刘珺	原非执行董事	-
杨吉贵	原非执行董事	-

注：1、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张金良先

- 生、马腾先生、李杰女士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领取薪酬，由董事会另行批准。
- 2、2016年6月29日，因董事会换届，武剑先生、王淑敏女士、吴高连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 3、2016年11月18日，因工作调整，刘珺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 4、2016年12月5日，因工作调整，杨吉贵先生辞去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 5、自2013年度开始，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28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2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 6、2016年度，张新泽独立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李炘	监事长、股东监事	130.90
牟辉军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129.60
殷连臣	股东监事	-
吴俊豪	股东监事	-
俞二牛	外部监事	30.00
吴高连	外部监事	15.00
邓瑞林	外部监事	7.25
王喆	外部监事	2.08
叶东海	职工监事	-
刘彦	职工监事	-
离任监事		
史维平	外部监事	15.00
陈昱	职工监事	-
马宁	职工监事	-

注：1、股东监事（除监事长外）不在本行领取任何薪酬。

2、自 2013 年度开始，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 25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2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3、职工监事（除副监事长外）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4、根据相关规定，监事长、副监事长 2016 年度薪酬比照本行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拟定，其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监事长、副监事长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为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认购,华侨城集团可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认购主体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认购(华

侨城集团或华侨城集团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华侨城集团认购方”)。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侨城集团认购方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光大集团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69 亿股，由华侨城集团认购方认购不超过 42.38 亿股，光大集团认购不超过 23.31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

如本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之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进行调整。如本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46,679,095,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不超过 53,248,095,000 股，最终总股本以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为准。

5、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将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6、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召开当日。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折算汇率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

如本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之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本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在与发行对象达成一致后确定。

8、限售期

光大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华侨城集团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10、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变化，本行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需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并需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必要的后续法律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将以境内外监管机构最终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

“**第七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后续法律程序后，自本行首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2,800,000,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 】。”

3、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包括【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 】，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39,810,359,500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

300,000,000股的优先股。

截至2017年【】月【】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39,810,359,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300,000,000股。”

4、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友好协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23.31 亿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拟单独或与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共同认购不超过 42.38 亿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为此，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光大集团及华侨城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光大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关连人士，光大集团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 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2、《华侨城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件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56
第二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	58
第三条	光大集团之义务.....	60
第四条	光大银行之义务.....	60
第五条	保密	6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61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62
第九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62
第十条	其他	63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光大集团和光大银行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光大银行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69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光大集团拟部分认购光大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或“本次认购”)。

经友好协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光大集团和光大银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使用的黑色加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集团”	指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或“本次认购”	指光大集团认购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本协议中指光大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光大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或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69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
“批准”	指任何政府机构给予、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任何登记注册、备案、许可、批准、授权或豁免，以及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所有批准或同意；
“董事会”	指光大银行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光大银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或“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除非上下文对有关法律另有约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指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联交所等对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管辖权且须获得其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的其他政府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视情况而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中的解释而言将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法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包括不时被修订、补充或重新制定的法律。

1.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条款和内容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股份认购

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光大银行同意向光大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或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光大集团同意部分认购该等股份。

2.2 本次认购证券的种类

本次认购证券的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 本次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

光大集团同意认购不超过 23.31 亿股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当日。

2.5 本次股份认购的价格

本次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格为 4.72 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元/股(即港币 5.328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光大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折算汇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

2.6 除权、除息调整原则

如光大银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之除息事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与认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如光大银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与认购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将由光大银行与光大集团达成一致后确定。

2.7 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价款

光大集团本次股份认购需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应为光大集团的认购股份数量（定义于第 2.3 条）乘以每股认购价格（定义于第 2.5 条）后所得的金额。认购价款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

2.8 本次认购的限售期

光大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2.9 光大集团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监管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提出修订、调整或补充意见，则光大银行应及时将该等情形告知光大集团；在该等情形下，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对本次股份认购的有关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在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适当修订和调整或补充（如有）后的方案为准。

如果监管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提出了实质性的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价格等），光大集团与光大银行达成一致后确定该方案。

第三条 光大集团之义务

- 3.1 光大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 3.2 光大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按照光大银行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光大银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3 非因光大银行原因，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由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光大集团不得以诉讼或非诉手段向光大银行提出索偿等要求。

第四条 光大银行之义务

- 4.1 光大银行将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商业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 4.2 在光大集团参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完成后，光大银行应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光大集团完成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资金划付、所取得股份的登记等事宜。
- 4.3 根据法律、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保密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

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者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7.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光大银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光大集团以现金认购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如需）；
- (3) 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光大集团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股东资格；
- (4)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5) 香港联交所已同意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的上市和交易；
- (6)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光大集团本次认购，且外汇管理主管机关已核准/或批准光大集团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专项外汇额度。

7.3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 (2) 光大银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内完成，进而导致核准文件失效；
- (4) 光大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仍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7.4 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但在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责任除外。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8.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协议双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9.1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同意，如有关监管机构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核的过程中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10.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0.3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用于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如适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华侨城集团公司

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69
第二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	71
第三条	认购方之义务.....	73
第四条	光大银行之义务.....	73
第五条	保密	7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4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74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75
第九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75
第十条	其他	76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 (1)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华侨城集团和光大银行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1) 光大银行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69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认购方(定义见下文)拟部分认购光大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或“本次认购”)。

经友好协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和光大银行达成协议如下:

第十一条 定义及释义

1.4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本协议使用的黑色加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侨城集团”	指华侨城集团公司；
“认购方”	指 华侨城集团 或 华侨城集团 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或“本次认购”	指 认购方 认购 光大银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本协议中指 光大银行 通过非公开方式，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认购方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69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
“批准”	指任何政府机构给予、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任何登记注册、备案、许可、批准、授权或豁免，以及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所有批准或同意；
“董事会”	指 光大银行 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光大银行 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或“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除非上下文对

有关法律另有约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指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联交所等对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管辖权且须获得其批准、核准、备案或同意的其他政府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视情况而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中的解释而言将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5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法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包括不时被修订、补充或重新制定的法律。

1.6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条款和内容的解释。

第十二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股份认购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本次股份认购

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光大银行同意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华侨城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华侨城集团同意部分认购该等股份。华侨城集团亦可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参与认购，唯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应为光大银行的关联方/关连人士（“关联方”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定义；“关连人士”依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定义），且华侨城集团应负责促使该等控股子公司遵守本协议。

2.11 本次认购证券的种类

本次认购证券的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12 本次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

认购方同意认购不超过 42.38 亿股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光大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当日。

2.14 本次股份认购的价格

本次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格为 4.72 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元/股（即港币 5.3283 元/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光大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折算汇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

2.15 除权、除息调整原则

如**光大银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现金红利分配之除息事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与认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如**光大银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与认购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将由**光大银行**与**认购方**达成一致后确定。

2.16 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价款

认购方本次股份认购需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应为**认购方**的认购股份数量（定义于第 2.3 条）乘以每股认购价格（定义于第 2.5 条）后所得的金额。认购价款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2.17 本次认购的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2.18 认购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监管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提出修订、调整或补充意见,则光大银行应及时将该等情形告知认购方;在该等情形下,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对本次股份认购的有关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在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适当修订、调整或补充后的方案为准。

2.19 认购方认购

如**华侨城集团**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则**华侨城集团**及该等控股子公司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华侨城集团**与该控股子公司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认购方之义务

3.4 **华侨城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认购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3.5 **认购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按照光大银行发出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光大银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6 非因光大银行原因，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由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认购方**不得以诉讼或非诉手段向光大银行提出索偿等要求。

第十四条 光大银行之义务

4.4 光大银行将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商业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4.5 在**认购方**参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完成后，光大银行应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购方**完成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取得股份的登记事宜。

4.6 根据法律、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地进行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保密

- 5.2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者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7.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7) 光大银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8)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宜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如需）；
- (9) 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认购方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股东资格；

- (10)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光大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11) 香港联交所已同意光大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 H 股的上市和交易。

7.3 发生以下情形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

- (5)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 (6) 光大银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 (7)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内完成, 进而导致核准文件失效;
- (8) 光大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仍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7.4 本协议终止后,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但在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责任除外。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 8.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8.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 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 协议双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协议修改、变更、补充

- 9.1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

同意，如有关**监管机构**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核的过程中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10.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0.3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用于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如适用），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华侨城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华侨城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此页无正文，系《华侨城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系本行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将有可能触发光大集团向其它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为维持本行的上市地位，让广大投资者分享本行的发展成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光大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光大集团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光大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关连人士，本议案为关联/关连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依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或在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修订、调整或补充，并实施具体方案，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根据发行方案约定的除权事项，调整发行价格以及对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4、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承销商、律师、审计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报事项；

5、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相关条款，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的以下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光大集团、华侨城集团或华侨城集团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华侨城集团或华侨城集团及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华侨城集团认购方”）作为认购主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认购。其中，华侨城集团认购方拟认购不超过 42.38 亿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 23.31 亿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光大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本次向该等主体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光大集团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本次向该等

主体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必要的本行内部批准程序。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公开方式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 75,000,000 元（柒仟伍佰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25,000,000 元（贰佰玖拾玖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汇入本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账号为 1001010449000504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2,234.53 元（陆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叁分整），发行总额扣除该等发行费用

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人民币 77,068,190.36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22,931,809.64 元(贰佰玖拾玖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零玖元陆角肆分整)。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38341-A03 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人民币 77,068,190.3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922,931,809.64 元全部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22,931,809.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22,931,80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年：29,922,931,809.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	不适用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7年3月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6 年，本行严格遵守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¹和联交所²等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6 年，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时识别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认真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严守合规底线，开展的各类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股东和存款人利益不受损害。

（一）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力度，提高行内跨部门协调的效率，本行进一步梳理了关联交易管理职能，加强关联交

¹报告中“上交所”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²报告中“联交所”均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易管理的人员配置，严把关联交易合规审核关。

根据外部监管规则的变化，本行及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标准、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重检，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规则，满足监管合规的要求。

（二）及时动态更新全行关联方名单，全面识别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对关联方管理内容进行细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名单收集、报送、发布等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详细规定了关联方信息收集、报告、发布的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年内，本行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累计发布2期关联法人名单，银监会口径下关联法人共计新增360家、减少20家、更名9家，上交所口径下关联法人共计新增356家、减少19家、更名9家，联交所口径下关联法人共计新增244家、减少25家、更名6家。关联法人名单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向全行发布，确保关联交易得以及时识别。

（三）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全体股东及银行客户利益

2016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对大额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严控关联交易风险，关联法人的授信业务均集中于总行审批，严格按照监管合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及时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严守关联交易合规底线。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职责，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全体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四）完善升级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提高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能力

2016年，本行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对接数据仓库，能够实现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会计准则不同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数据自动抓取，及时监控关联交易情况，高效准确地统计各类关联交易数据。

系统上线后，本行持续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全年共上线14个系统升级业务需求，新增222个功能点，修改366个功能点，新增和修改数据统计报表3个，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二、关联交易统计分析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联交所规定的关连人士间的交易构成联交所项下的关连交易³。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6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14A章下相关规定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本部分仅针对银监会及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进行分析和报告。

2016年，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⁴、资金市场交易、托管服务、第三方存管、代理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购买保险等业务类别，发生6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余本行与关联方之间

³香港联交所将“关联交易”表述为“关连交易”。

⁴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等程序，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对外信息披露，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严格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本行共发生6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2笔为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1笔为仅属于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3笔为仅属于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16年1月1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行时任董事王淑敏女士同时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在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2）2016年3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27亿元港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中国

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行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行在银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2. 仅属于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5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同意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运”）核定2亿美元借款保函，授信敞口折合人民币14亿元。本行原董事杨吉贵先生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杨吉贵先生辞任本行董事未超过12个月，中海运仍为本行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3. 仅属于银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6年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核定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50亿元。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与本行主要股东同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在银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方。

(2) 2016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租赁”）核定90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光大金融租赁属于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为本行在银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方。

(3) 2016年1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同意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12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 76 亿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为本行在银监会监管口径下关联方。

(三)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 境内一般对公授信。截至 2016 年底，本行向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 15 家关联法人提供一般对公表内外授信，扣除授信质押的 0.34 亿元保证金，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一般对公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7.12 亿元。

表 1: 一般公司客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表内授信			表外业务	
		品种	余额	担保方式	品种	余额
1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贷款	2.95	质押		0
2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贷款	2.55	抵押		0
3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贷款	2.55	抵押		0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保函	1.80
5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	1.48	保证		0
6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贷款	1.47	抵押		0
7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		保函	1.38
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0.99	保证	不可撤销承诺	0.01
9	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贷款	0.52	抵押		0
10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贷款	0.50	保证		0
1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0.40	保证		0

⁵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将关联交易分为四类: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12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贷款	0.29	信用		0
13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绵竹）有限公司	贷款	0.30	抵押		0
14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		保函	0.16
15	光大环保（三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贷款	0.11	质押	保函	0

截止 2016 年底，上述关联法人在本行表内授信的保理、贷款、银承等业务，五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2）境外一般对公授信。截止 2016 年底，本行香港分行向 8 家境外关联法人发放贷款余额为港币 31 亿元，美元 2.14 亿元。

表 2：境外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	授信品种	币种	时点余额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HKD	23.00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HKD	8.00
CEL ELITE LIMITED	P - PARTICIPANT LOAN	USD	1.00
CALC PDP 1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USD	0.56
SINO TEAMWORK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USD	0.37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USD	0.15
CALC PDP 2 LIMITED	M - AGENT PARTICIPANT LOAN	USD	0.05
CALC PDP LIMITED	B - BILATERAL LOAN	USD	0.004

截止 2016 年底，上述关联法人在本行的贷款业务，五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3）关联自然人授信。截至 2016 年底，13 位关联自然人在本行贷款余额总计 0.18 亿元。本行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贷款的利率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以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原则确定。

截止 2016 年底，关联自然人在本行存续贷款的五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

2. 资金市场交易类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类关联交易，包括同业拆借、回购交易、债券交易等资金市场交易类型，涉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金融同业关联方。截至2016年底，本行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回购交易余额总计为38.6亿元。2016年内，本行通过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累计获取利息1.74亿元。

本行与金融同业客户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同业拆借、回购交易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规定进行操作，回购交易均有对应的债券提供担保。

3.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未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4.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2016年，根据银监会对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关联方未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服务。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与关联方还开展托管业务、代理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

表 3：2016 年本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交易内容	计算依据	发生金额
托管服务	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费收入	1.91
代理销售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保险	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	0.34
同业合作	本行以同业资金投资于关联方设立的资	管理手续费支出	0.88

	管计划, 关联方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手续费。		
债券分级	本行以同业资金投资于分级型债券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优先级, 关联方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手续费。	管理费支出	0.11
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服务	手续费收入	0.26
债券承销	本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为关联方承销发行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收入手续费	手续费收入	0.04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本行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同时也租用关联方办公用房和使用关联方物业服务。	租金收入	0.40
		支出租金及费用	0.59
购买保险	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客户购买关联方的出行意外险; 本行为全行员工购买关联方补充医疗保险。	费用支出	0.56
信用卡手续费分成	本行作为信用卡发卡行、收单行与关联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信用卡刷卡手续费收入及支出, 业务按照银行业统一收费标准。	手续费收入	28.70
		手续费支出	3.19
商标使用许可	本行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获授权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及「E」商标。	无偿使用	0
共同对外投资	本行拟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收购控股(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信息科技公司, 本行出资或持股比例不低于51%, 其余部分由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出资或持股。	该事项正在推进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2016年独立、专业、高效地运作, 各位董事勤勉尽职, 及时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 在本行完成制度修订、平台系统建设和部门职能梳理的基础上, 进一步要求管理层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控制, 特别是在基层审查和总行审批两个层面从实质上从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确保关联交易形式和实质合规, 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6年,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 研究

审议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确认关联法人名单，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 2016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听取了《中国光大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告）。

3. 2016年4月8日，本行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时更新了关联法人及自然人名单。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本行发布了更新后的关联法人名单。

4. 2016年5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并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5. 2016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

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6. 2016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7. 2016年9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信息科技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听取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分工及管理机制调整进展情况的报告》。

8. 2016年12月9日，本行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时更新了关联法人及自然人名单。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本行发布了更新后的关联法人名单。

9. 2016年12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报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新泽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Warwick)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201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

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1981年至2006年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中国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前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研究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债权办公室工作。1981年7月至1990年9月，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安徽化工学校有机化工专业学习。

冯仑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通集团主席、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先生曾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

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自1984年起,历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1991年创办万通集团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16年度,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22项,听取报告2项。董事会召开会议11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书面传签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85项,听取汇报18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3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7次、审计委员会8次、风险管理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7次、薪酬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共审议议案69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28项。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新泽	0/2	8/11	3/4					3/6
乔志敏	2/2	11/11	4/4	7/7	8/8	7/7		6/6
谢荣	1/2	10/11	4/4	7/7	8/8			6/6
霍霭玲	1/2	11/11		7/7	5/5		7/7	6/6
徐洪才	1/2	9/11		7/7	7/8		6/7	3/4
冯仑	0/2	6/11	2/4			3/7	3/7	2/4

注:1、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度内相关股东大会

会。

2、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年度股东大会套开，在计算股东大会次数时合并按1次计算。

其中，乔志敏、谢荣、霍霏玲分别兼任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银行工作的时间达到25个工作日以上。

（二）座谈与调研等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通过阅读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战略转型、业务发展、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此外，我们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全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要求管理层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基层审查和总行审批两个层面从实质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形式和实质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为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提供 7,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余额列示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第二批优先股 1 亿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完成，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王立国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蔡允革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股东提名刘冲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两位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张金良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鸿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强先生为行长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卢鸿先生和孙强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其中，《关于确定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A 股、H 股股东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首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公司主要股东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首次第二批 1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其中包括光大集团认购的 1,000 万股优先股，在优先股发行过程中，光大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光大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 1,000 万股，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30%。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光大集团实际共增持公司 A 股 129,143,382 股，H 股 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0.28%，增持金额人民币 4.97 亿元。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 13,355,232,402 股，H 股 256,595,000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3,611,827,402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29.16%。

公司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相关承诺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开展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年报、半年报的格式与内容进行调整完善，丰富披露内容，强化信息索引，提高整体报告的可读性，如期披露 A+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严格落实重大信息的公告披露，重点做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的合规披露；妥善协调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相关停复牌安排并积极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 94 期 A 股临时公告和 136 期 H 股临时公告，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董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和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在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关于2015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优先股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和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

计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我们认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2017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

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